

劉振鐸編

中國憲政史話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中國憲政史話

劉振鎧編著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出版

中國憲政史話

精裝：一冊

定價：新台幣三五〇元正

編者：劉振鐙

發行人：李振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六五九號
三四一六九二八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開場白

「數典忘祖」是件苦惱事，也是件嚴重事，我們的國家，是民主憲政的國體，人人對於憲政的來龍去脈，都必須弄個清白！

革命先烈，洒熱血，拋頭顱，是爲了一部憲法，才不顧一切的去犧牲奮鬥；創業維艱，守成不易！我們都要知道，現在反共抗俄的戰爭，是爲保護憲法和憲政而作戰！

「華僑爲革命之母」，我們要敬謹領略事實，才可發抒更赤誠的崇仰。益使熱愛祖國支持祖國的僑胞僑領們，發生由衷快慰的印證。

青年是國家的新生命力，新血輪，憲政史上先進青年們創造的革命史實，足可砥礪後起青年更偉大的意志和行動！

共產黨在大陸上，不僅焚書坑儒，消滅我國固有的文化，最殘毒的是正在竄改我們的歷史！古往的不談，就以民國史而言，竟說抗戰是他們「打勝」的，北伐是他們「成功」的，更無恥的硬說推翻滿清和建立中華民國，也是他們幹的！這種宣傳，我們聽了，固不值一笑，但我大陸上炎黃的子孫，後起的青年，和莫辨所以的外國人士，習焉久之，他從歷史上，就把我們「取消」了，那是何等的陰毒？故須嚴予駁正，以維國統！

筆者不敏，謹就案牘所輯，和個人近二十年來在議政方面的旁聽側聞，以及躬與其盛的最

得，願作「拋磚」「存真」的嘗試；茲就個人的回憶復按，自滿清戊戌政變，八國聯軍說起，歷述「光緒變法」，「清皇遜位」「民國誕生」「洪憲稱帝」，「張勳復辟」，「曹錕賄選」，「合肥執政」，「五四運動」，「非常國會」，「民軍北伐」，「五五議憲」，「東北事變」「西安事件」「對日抗戰」，「國民參政」，「政治協商」，「勝利還都」，「制憲行憲」，「動員戡亂」，「選舉總統」，「反共抗俄」，「光復設計」，「民選自治」「國民大會」，「政府五院」，等憲政過程中的軼事佳話。劉記雜書，堆積成冊，曰「中國憲政史話」，採章同小說體裁，都六十回，取前「庚子」——光緒二十六年時代，到今「庚子」——民國四十九年時代，綜計六十年的意思。

敬祈革命先進，議壇耆宿，和邦人君子，惠予指導！多賜教正！為幸！

劉 振 鎧

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脫稿於台灣台北

中國憲政史話目錄

劉振鐙編著

第一回	帝制腐敗肇革命	維新立憲上萬言	一
第二回	光緒銳意變新法	慈禧盛怒黜康梁	五
第三回	日俄戰朝野驚夢	五大臣外洋觀光	一〇
第四回	清政府踟躕立憲	革命黨論戰保皇	一四
第五回	僑胞赤心貫日月	烈士碧血照丹青	二二
第六回	頒憲綱圖保君權	制信條勉唱共和	二九
第七回	清代告終遜皇位	辛亥革命誕民國	三六
第八回	臨時法姑應急需	內閣制會幾何時	四三
第九回	天壇憲曇花偶現	籌安會粉墨登龍	四八
第十回	袁項城毀憲稱帝	蔡松坡護國興兵	五二
第十一回	翻舊案議員動武	干憲政督軍弄權	五八
第十二回	陷重圍南陂揖盜	討復辟合肥誓師	六二

第十三回	侵膠東二一條款	抗和會五四新潮	六五
第十四回	非常局非常國會	聯省制聯省組邦	七五
第十五回	黎任期進退維谷	曹賄選左右逢源	七九
第十六回	學生團鑄像伐罪	議員羣制憲立功	八五
第十七回	執政府移花接木	善後會李代桃僵	八八
第十八回	籌餉精銀行現兌	轉安危海炮攻山	九五
第十九回	國民黨強化軍政	孫總理逝世燕京	九九
第二十回	軍閥政權窮末路	國民革命初成功	一〇六
第二十一回	新國府推行黨治	寧漢冀鼎足分合	一二二
第二十二回	訓政實施奉五權	國民會議訂約法	一二〇
第二十三回	日閥侵路九一八	赤寇流竄二萬五	一二七
第二十四回	偽政權滿洲成國	劫統帥西安事變	一三三
第二十五回	促團結共赴國難	談憲政禦侮救亡	一四一
第二十六回	舊立院倡憲議憲	新草案初稿再稿	一四五
第二十七回	安內完成五五憲	攘外發動七七軍	一五〇
第二十八回	開言路國民參政	辯黨治衆口紛紜	一五八

第二十九回	汪精衛失足變節	毛澤東高呼萬歲	一六五
第三十回	政協會拉拉扯扯	軍調處打打談談	一七四
第三十一回	參政研究舊憲章	協商制訂新原則	一八一
第三十二回	協商憲章見長短	籌開國大真波折	一九二
第三十三回	建會堂滄桑幾許	籌議事緊弛良多	二〇一
第三十四回	總動員八年抗戰	慶勝利五月還都	二〇五
第三十五回	制憲國代題金榜	忍讓求全留議席	二一一
第三十六回	吳稚老揭幕大會	蔣主席報告憲章	二一八
第三十七回	大會公推秘書長	代表互讓主席團	二二六
第三十八回	余家菊書面議憲	孫哲生案頭陳情	二三三
第三十九回	定國體中西兼顧	爭首都南北對峙	二四一
第四十回	胡適之望章護航	張懷九執法與嘆	二四九
第四十一回	新憲法三讀通過	大手筆一氣呵成	二五六
第四十二回	訂程序準備行憲	配名額分區選才	二六五
第四十三回	中央提名生困擾	地方簽署起風波	二七二
第四十四回	國大會隆重開幕	秘書處事務紛繁	二七七

第四十五回	預備會五開六開	主席團一選再選	二八三
第四十六回	蔣主席國情報導	院部會施政詳述	二八八
第四十七回	審查議案責任重	增訂條款授急權	二九八
第四十八回	選總統衆望攸歸	競副座高潮疊起	三〇四
第四十九回	新政府總統就職	各院會組織完成	三一二
第五十回	蘇俄野心掠東北	共匪作亂擾中原	三二一
第五十一回	蔣總統克己引退	李代座利他談和	三二六
第五十二回	遷國府廣續戡亂	建台灣黨政革新	三三二
第五十三回	順輿情總統復位	揚正氣義士來歸	三三九
第五十四回	民意罷免副總統	依憲召開國大會	三四五
第五十五回	二次會總統致詞	多數決李氏被黜	三五九
第五十六回	張道藩立院開炮	吳國楨國大放火	三七四
第五十七回	蔣中正連任總統	陳辭修輔弼中樞	三八一
第五十八回	十載行憲期有成	五院治政貢獻多	三八八
第五十九回	光復大陸重設計	黨派政團需研究	四一二
第六十回	國大會三度舉行	代議士任重道遠	四一八

中國憲政史話附錄目錄

一、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三
第四章 總統	五
第五章 行政	六
第六章 立法	八
第七章 司法	一〇
第八章 考試	一〇
第九章 監察	一一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三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一六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一八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一九
第一節 國防	一九
第二節 外交	一九
第三節 國民經濟	一九
第四節 社會安全	二一
第五節 教育文化	二一
第六節 邊疆地區	二二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二三
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二四
三、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五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七
第一章 總則	二七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二九
第三章 選舉機關	三〇
第四章 選舉程序	三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三三

第六章	選舉訴訟	三四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三四
第八章	附則	三五
五、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條例		三六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三七
七、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四〇
第一章	總綱	四〇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四二
第三章	選舉機關	四四
第四章	選舉程序	四五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四六
第六章	選舉訴訟	四七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四七
第八章	附則	四八
八、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四九

九、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	五四
十、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五六
十一、行政院組織法	六〇
十二、立法院組織法	六四
十三、司法院組織法	六八
十四、考試院組織法	七〇
十五、監察院組織法	七三
十六、五五憲草原文	七六
第一章 總 綱	七六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七六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七八
第四章 中央政府	七九
第一節 總 統	七九
第二節 行政院	八一
第三節 立法院	八二

第四節	司法院	八三
第五節	考試院	八四
第六節	監察院	八四
第五章	地方制度	八五
第一節	省	八五
第一節	縣	八六
第三節	市	八六
第六章	國民經濟	八七
第七章	教育	八九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九〇
十七、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法草案修正案		九二
第一章	總綱	九二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九三
第三章	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議政會	九四
第一節	國民大會	九四
第二節	國民大會議政會	九六

第四章 中央政府	九九
----------	----

第一節 總統	九九
--------	----

第二節 行政院	一〇〇
---------	-----

第三節 立法院	一〇一
---------	-----

第四節 司法院	一〇二
---------	-----

第五節 考試院	一〇三
---------	-----

第六節 監察院	一〇三
---------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一〇四
----------	-----

第一節 省	一〇四
-------	-----

第二節 縣	一〇五
-------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	一〇六
-----------	-----

第七章 國民經濟	一〇七
----------	-----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一〇九
--------------	-----

十八、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協進會對五五憲草案之意見	一一〇
--------------------------	-----

十九、政治協商會議對五五憲草修正案草案	一一四
---------------------	-----

第一章 總綱	一一四
--------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	一二四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一二六
第四章	總統	一二八
第五章	行政權（本章未經決定）	一二九
第六章	立法	一二〇
第七章	司法	一二二
第八章	考試	一二三
第九章	監察	一二四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二七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一二七
第一節	省	一二八
第二節	縣	一二九
第十二章	選舉	一二九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一三〇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一三一
二十、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來台參加會議的代表		一三二

二十一、行憲第一屆立法院來台委員·····	一五二
二十二、行憲第一屆監察院來台委員·····	一五六
二十三、制憲國民大會區域暨職婦團體代表·····	一五七
二十四、國民參政會在台一屆參政員·····	一八四
二十五、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非國大代表委員題名錄·····	一八五